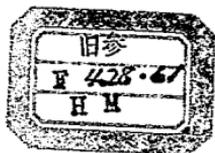


建設委員會事業報告第三號

淮南煤礦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淮南煤礦局編



會訓

忠勇勤廉

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南淮煤鑛及鐵路事業報告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

委員長像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暨全體職員攝影

淮南煤鑛局暨鐵路工程處全體職員攝影

淮南煤鑛局全體職員攝影

淮南煤鑛局蚌埠煤廠職員攝影

淮南煤鑛局下關辦事處暨浦口煤廠職員攝影

淮南煤鑛局機警隊攝影

淮南煤鑛局東井全景攝影

淮南煤鑛局東井出煤裝車攝影

淮南煤礦交通圖

淮南煤田地質圖

淮南煤礦區圖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及鐵路事業報告

目錄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及鐵路事業報告 目錄

二

報 告 一—二〇

一、引論..... 一

礦區及位置..... 一

交通..... 一

煤量..... 一

煤質..... 二

採礦沿革..... 三

二、設備..... 四

礦山概述..... 四

井口上下設備..... 四

機電設備..... 六

運輸設備..... 七

三、營運..... 八

礦山煤廠..... 八

洛河煤廠..... 一

蚌埠煤廠..... 一四

浦口煤廠..... 一六

淮通聯合營業處.....	一一八
下關辦事處.....	一一八
淮南鐵路.....	一一八
四、經濟.....	一一〇
已採煤量.....	一一〇
成本與利益.....	一一一
經濟情形.....	一一二
五、計劃.....	一一四
礦山擴充計劃.....	一一四
淮南鐵路工程計劃.....	一一五
淮通鐵路計劃.....	一一八
擴充航運設備.....	一一八
浦口碼頭.....	一一九
營業計劃.....	一一九
六、餘論.....	一二九
附錄.....	一二一——一六六
一、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及鐵路組織章程.....	一三一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及鐵路事業報告.....	一三一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及鐵路事業報告 目錄

四

二、淮南煤礦局辦事處組織章程	三三
三、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警務處組織章程	三四
四、淮南煤礦局醫院組織章程	三五
五、淮南煤礦局各井組織章程	三五
六、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路礦兩警隊編制規則	三六
七、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煤廠組織章程	三八
八、淮南煤礦局工程設計委員會章程	四〇
九、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工人管理規則	四一
十、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工警撫卹規則	四三
十一、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井下工程包價章程	四四
十二、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鑛煤章程	四七
十三、淮南煤礦職工消費合作社章程	四八
十四、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職員錄	五三
十五、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組織章程	五八
十六、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職員錄	六〇
十七、淮煤之低溫製焦試驗報告	六一
十八、節錄地質調查所燃料研究專號附之謙君中國烟煤低溫蒸溜之試驗	六三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像 肖 長 員 委 張 會 員 委 設 建



影 攝 員 職 體 全 暨 長 員 委 會 員 委 院 建



建設委員會新設局總務主任程成全體職員合影



建 設 委 員 會 南 煤 局 全 體 職 員 照 影



影攝員職體全廠煤埠蚌局鐵煤南淮會員委設建



影攝日城廠煤口浦魯處事辦關下局礦煤南淮會員委設建



影攝體自體全隊警礦局新煤南淮會員委設建



影攝景全場礦井東局新煤南淮會員委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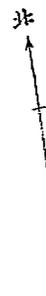
延 設 委 員 會 南 滿 鐵 局 東 井 出 煤 裝 車 區 影

安徽舜耕山煤田地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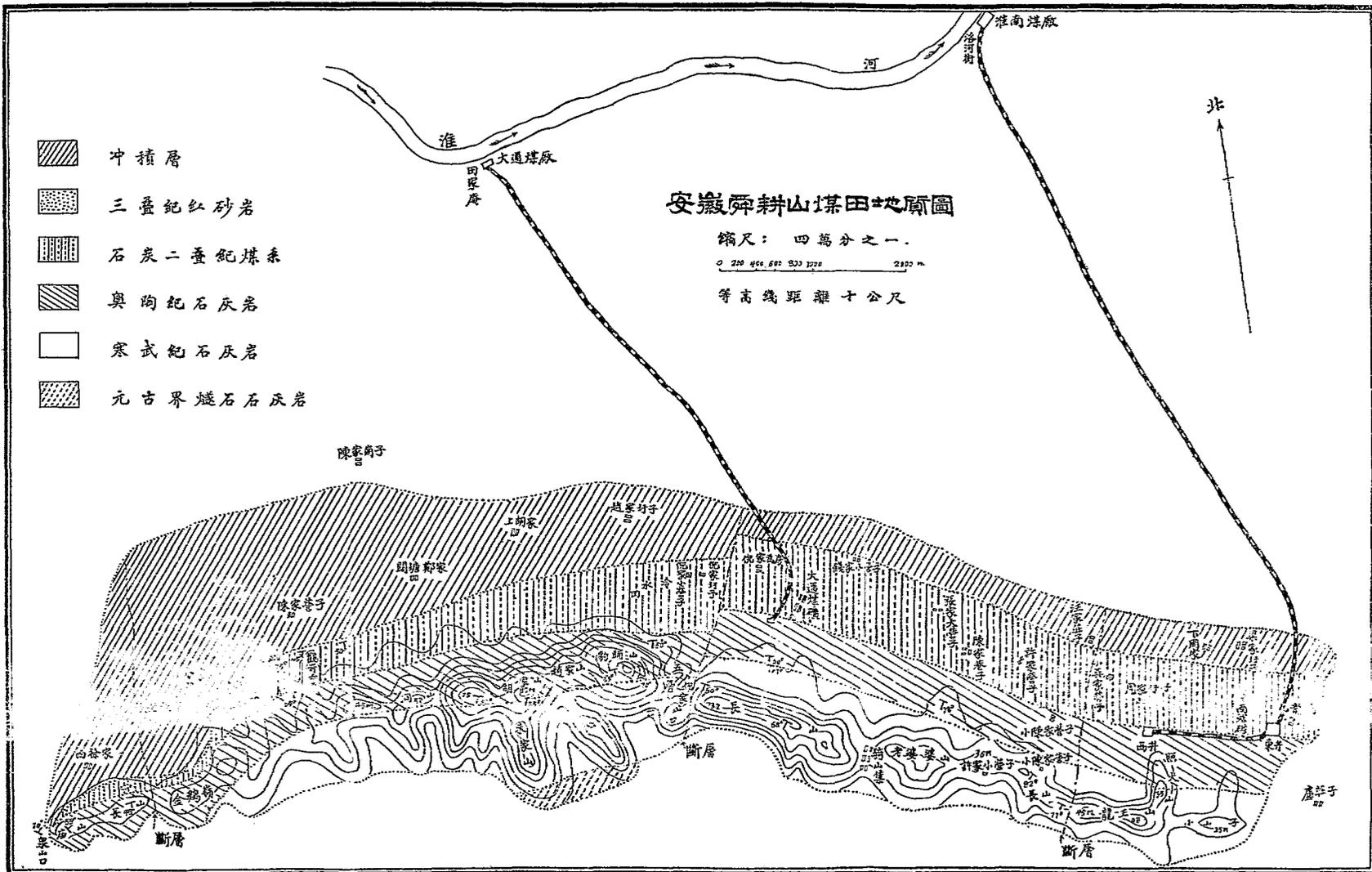
縮尺：四萬分之一。

0 250 500 750 1000 1250 1500 1750 2000 2250 2500 2750 3000 3250 3500 3750 4000 4250 4500 4750 5000

等高线距離十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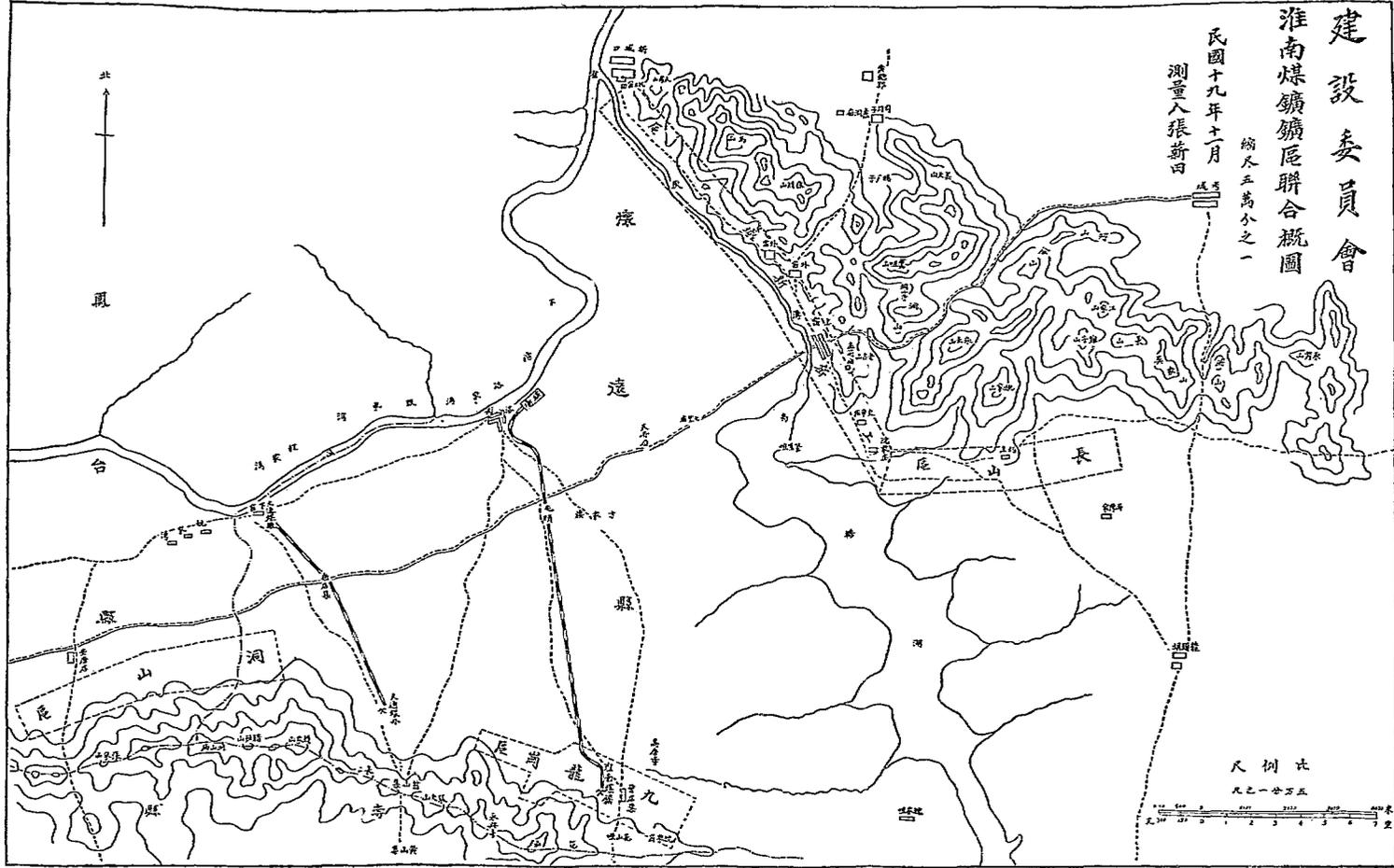
-  冲積層
-  三疊紀紅砂岩
-  石炭二疊紀煤系
-  奧陶紀石灰岩
-  寒武紀石灰岩
-  元古界燧石石灰岩



建設委員會

淮南煤礦鑛區聯合概圖

民國十九年十月
縮尺五萬分之一
測量八張新日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及鐵路事業報告

一、引論

礦區及位置

淮南煤礦位於皖北淮河南岸懷遠鳳台壽縣三縣交界處，有礦區五，曰九龍崗區，洞山區，長山區，上峯區，新坡口區，面積計有二十二平方公里餘。煤層零頭長約三十五公里，現時開採者爲九龍崗區，是爲第一區，與蚌埠之直線距離五十二公里。距淮河近岸之洛河餓十公里，距懷遠水程五十二公里，距壽縣三十五公里，與長江之直線距離約二百公里。第一區之西約六公里爲洞山區，是爲第二區，第一第二兩區之間，爲大通煤礦。第三第四第五各區，均在第一區之北約十二公里，互相連接，由東南而達西北，長約十七公里。

交通

由九龍崗礦區至洛河，築有狹軌輕便鐵道一條，煤船由此運達洛河鎮，更由淮河水道運達蚌埠，再由津浦鐵路運至浦口。惟此段淮河在夏秋水漲時可行五十噸之小船，在冬季水涸時僅能行二三十噸之小船，殊不便利耳。

煤量

關於淮南煤田之儲量，論者至不一致。據地質調查所王竹泉氏所著「安徽懷遠縣西南部煤田地質」一文所載，本處有二公尺以上之煤層七層，總厚達二三、六公尺，全區所藏煤量，包括大通礦區在內，約計六千零二十萬噸。但王君報告作於十年前，至今大通煤礦井工屢經補充，淮南煤礦既經開發，地下情形已更明瞭。王君所計似過穩健。民國十八年德爾開凱伯爾氏，應建設委員會之聘調查淮南煤田，據其報告稱已有證驗之煤量爲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噸。此外確信其有之煤層爲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噸。合爲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噸。如計算標準較爲寬泛，則信其可能煤量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民廿一中央研究院葉良輔哈德爾兩君復行調查本煤田，並估計九龍崗洞山兩區煤藏量爲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噸。唯據目下情形觀察，本處煤層約爲東西走向，淮礦井下石門均向南北開鑿，九龍崗東井石門，

貫穿煤系二二〇公尺，西井石門貫穿一八〇公尺，向南既未達煤系底層，向北亦未達煤系頂端，故煤系總厚如何，究有煤層幾層，尙未確知，估計煤量，若僅以非下石門穿過之處爲限，則東西井均已見煤層十層，共厚十八至二十一公尺，因層厚常有變化，應加減除，假定平均厚度僅爲十二公尺，九龍崗鑛區長約四千六百公尺，復假定開採深度爲一千公尺，比重以一・三計得儲量爲七一、七〇〇、〇〇〇噸。洞山區長約二千八百公尺，其他情形與九龍崗區相似，同樣計算，得儲量四三、七〇〇、〇〇〇噸。兩共一一五、四〇〇、〇〇〇噸。目前石門僅貫穿煤系約二百公尺，而煤系總厚，據葉良輔君調查爲四百至五百公尺，將來自有發見倍數新煤層之可能，今假定將來尙能發見現已證明之煤量半數，則兩區共有煤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噸，若再以此數之三成爲可採煤量，則本鑛至少有五千萬噸之煤量可供採掘。

煤質

淮鑛所產爲高硫烟煤，據地質調查所燃料研究室化驗屬低硫烟煤，如與低硫烟煤攪和，可煉良好之冶金焦，淮煤甚爲適合低溫煉焦之用，據該室研究，每噸可得煤脂三十加侖以上，爲全國烟煤中罕有之成績。至各煤槽煤樣簡便分析，可根據本會鑛業試驗所，歷次紀錄分列於後。

取樣地點	百分比					
	水份	揮發份	固定炭	灰份	硫磺	熱單位 B.T.U.
東井中四槽	二、一六	三三、七三	五一、二三	一一、八八	〇、八三	一一、一六八
東井南一槽	二、二七	四〇、四九	四五、六五	一一、五九	〇、八三	一一、八三六
東井南三槽	一、七八	三四、九五	四八、四〇	一四、八七	〇、六五	一一、九三三
西井南二槽	二、〇二	三三、〇六	五二、六二	一一、三〇	〇、六四	一一、三一一
西井南三槽	二、〇五	三一、七〇	五三、八〇	一二、四五	〇、八四	一一、五四一

西井南四槽	二、三六	三三、二四	五二、一九	一一、二一	〇、九〇	一一、三四六
西井北三槽	一、八〇	三五、九〇	五〇、五五	一一、七五	〇、五二	一一、七一

市上淮南煤，只有統煤一種，其簡便分析結果如下：

取樣地點	百分比					
	水份	揮發份	固定炭	灰份	硫磺	熱單位
礦山煤堆	七、六九	二九、一六	四一、六六	二一、四九	〇、九二	一〇、三一九
蚌廠煤堆	七、四一	二八、三二	四三、八九	二〇、三八	〇、六三	一〇、四五
浦廠煤堆	七、二九	二九、二一	四三、七九	一九、七一	〇、六八	一〇、七一

B.T.U.

由上可知淮南統煤之平均灰份，在百分之二十左右，熱單位在一萬 B.T.U. 以上。

探礦沿革

吾國南方燃煤，向仰給於北方各礦。近年長江流域，因工商業之繁盛，入口之集中，煤焦銷量，愈益增多。而北方各礦，大都外資經營，國產煤焦，為數無多。建設委員會為提倡國煤生產，供給長江沿岸燃料起見，爰于十八年勘定淮南鑛區，從事開發。十九年三月成立淮南煤礦局，在九龍崗礦區：購地約八百畝，先行試辦。四月一二兩井開工，六月三四兩井開工，九月開始築洛河至鑛廠汽車路，十一月三四兩井深五十公尺，穿鑿平巷，陸續發見煤層，次年三月，開始建築鑛山東西井開及由鑛山至洛河輕便鐵道，四月佈置洛河蚌埠煤廠，五月一二井深一百公尺，亦見煤層。六月四井深達八十公尺，至十月，每月產煤達二百噸，始正式開始營業，並在浦口設立煤廠，購置行駛洛河蚌埠間之輪駁。二十一年一月，一號車頭裝就，鑛路路正式開車，日產煤三百餘噸，二十二年整頓營運，擴充營業，銷路漸佳，

達增加產量。並擬接深一號井及四號井至一百八十公尺，截至二十二年終該項工程，猶在進行中。近日產煤約六百噸。待接深工程完竣後，兩層同時採煤，日產量更增加。鑛局組織，隨工作繁簡逐步改進。最初創辦之時，局內僅設總務工務兩課，文書，採辦，會計，煤務，醫院，鑛警隊，均屬總務課。井工，機電，土木，材料，均屬工務課。其後工程日多，經費日鉅，即成立會計課。復因營業發達，又添設營運課。並在洛河蚌埠浦口設立煤廠，在下關設立辦事處，至是組織始略能稱完備。溯自本礦成立至今，慘淡經營，歷時四載，幾經艱難挫折，困苦備嘗。現幸對於煤田藏量，已有把握，規模亦已粗具，經濟更著可自給，嗣後產額增加，收入富裕，前途未可限量也。

二、設備

本礦分東西兩廠，相距約二公里。主要建築，均在東井，即現正著手建築之淮南鐵路總站，亦擬建築於此，茲分述如次：

鱗山廠述

(甲)東廠設九龍崗，占地約九八〇公畝，為一二號井所在。廠之四周，有土圍牆，及漆漆各一三〇〇公尺，石圍牆五〇〇公尺，石砌瞭望台八座，瓦房計有機廠二八間，絞車房二間，大井架二座，鐵道大橋一座，電廠三間，鍋爐房五間，公共浴室四間，機車房三間，機廠材料房三間，鑛警隊部樓一座，禮堂五間，總辦公廳十一間，材料倉庫十三間，以及其他臨時辦公室職員鑛警工人宿舍醫院材料庫等二四〇間。

(乙)西廠設於周家圩子，占地約四三〇公畝，為三四號井所在。有土牆六四七公尺，瞭望台三座，機廠十一間，鍋爐房六間，水池一座，公共浴室三間，燈房三間，材料房五間，共有辦公室宿舍工房等一二〇間。

井口上下設備

一二號井為將來出煤大井，如井內外之樺電及搬運等設備完全，能日產煤四千噸，兩井距離為四十公尺。三四號井為解決鍋爐及磚灰需用煤而設，歷經擴充能日產煤三四百噸，將來可以取贖區邊界之煤，兩井距離

爲十八公尺。第一號井深一〇八公尺，直徑一二英尺九寸，周圍用 $12 \times 12 \times 12$ 扇式青石砌成。青石背後灌以 $1:1:6$ 洋灰三合土一英尺，能容雙煤車之雙層罐籠兩具。現爲進風口。第二號井深一〇六公尺，直徑爲九英尺八寸四分，用 $12 \times 12 \times 12$ 六角木盤砌成，最深之一五公尺及石門開處，用青石砌成，砌法與一號井同，能容單煤車雙層罐籠兩具。目下電線管子均裝設於是井，爲出風口。第三號井深八三公尺，直徑六英尺，木盤砌成，汽管水管均裝設是井，現爲出風口。第四號井截至二十二年底深一五六公尺，爲 24×12 長方式，洋松盤支柱，能容雙罐籠，爲進風口。現時仍由八十公尺下出煤，將來接深至一百八十公尺，擬更換井架，即可在一八〇公尺下出煤。在三四號井北邊開一斜井，爲上下工人及補助出煤之用，現正在工作，第一號井井架高三十二英尺。二號井井架高四十英尺，天輪徑五英尺，現擬設鋼絲繩網爲單煤車雙層罐籠升降之用。三四號井井架各高三十英尺，天輪四英尺，三井設鋼繩單籠加鐵錘升降，四井用木罐道，備煤車升降。

一二號井井底有風道、繞道、水倉、矸房等設備。現開有風道繞道及南北石門，約二九二四公尺，過壓一四一〇公尺，煤巷東達八〇〇公尺，西達六〇〇公尺，合煤層內巷道上下山等共一四九五公尺。井口，有大橋裝煤，爲四孔木橋，孔寬八尺四寸，上設鋼軌四道，爲一二井空重煤車道及材料轉運道。橋寬二丈，淨高十六英尺，井口煤車推至翻車內，傾入鐵道大煤車，卽由火車運至淮南岸洛河煤廠。三四井底五十公尺巷道，現專爲通風及上下工人之用，八十公尺巷道，專爲出煤之用，共有繞道風道及南北石門等二〇六四公尺，過壓八四八公尺，煤巷東達四六〇公尺，西達七〇六〇公尺，合煤內平巷順槽上下山限等三四九〇八公尺。四井井口設有臨時翻煤天橋一座，可以直接傾煤入大煤車，經東井運至洛河煤廠。

井下煤車容量半噸，本版製有百輛，由比國購五十輛。又井口蛤式翻車十輛，平車二十輛，井下鋼軌大道用十六磅

運輸設備

本礦運輸分爲鑛路，洛蚌，蚌浦三段。鑛路段有自築鐵路。洛蚌間水道有自備輪駁，其設備如次：

(甲) 鐵道 自九龍崗鑛區至淮南岸洛河鎮，鋪設一公尺寬之輕便鐵道十二公里，鋼軌每碼重三十磅，路而寬七·二公尺。購地一二·二八八畝，全路設三公尺至二·五公尺橋樑六座，一·五公尺雙涵洞二座，〇·三尺小涵洞二十座。東西兩廠間一段，長約一·七公里，路基寬三·五公尺，占地一八四畝，全路設三公尺至二·五公尺橋樑四座，〇·三公尺小涵洞六座，爲洩水之用。以上鐵路鋼軌鋼枕計重六二〇噸，全路鋪石渣〇·一五公尺計一萬二千立方公尺。

(乙) 車輛 現有德國製造十噸機車一輛，拉力約四千磅。英國製造二十二噸機車二輛，每輛拉力八千五百磅。及英國製造鋼質煤車四十輛。每輛載重十噸以上，鐵路及車輛兩項，總價計四十餘萬元，分折如下：

購地二二五·五〇畝每畝平均價五七·一三元 一二，八八二·七五元

鋼軌鋼枕及附件 一三三，九五〇·一九元

土方費 一一，〇九七·八九元

鋪石渣 一七，〇八九·一八元

橋樑涵洞等 一五，九六六·六九元

德製機車一輛 一一，四〇六·八五元

木平車鐵平車汽車手搖車等 一六，二六四·一七元

庚款購機車二輛煤車四十輛連開稅運費等 二〇一，一八〇·五一元

岔道工棚 三四〇·二〇元

水塔號誌翻車及其他 六，七四八·三九元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及鐵路事業報告

設備

七

測量費

一六二・三三元

共四二七・〇八九・一五元

(丙)輪駁 航行洛河蚌埠間一段淮河，現有一號汽輪一艘，長三七尺寬十尺，馬力二五匹，又二號汽輪一艘，馬力八匹，駁船六隻，每隻能容五〇噸。一號輪係購就舊輪改造，計價三，八三七・四九元，二號輪係新製計價一九，五八五・〇八元。

至於蚌埠段運輸，因有津浦鐵路可資利用，無須另添設備。但因該路車皮大感缺乏，運輸能力有限，故於煤運忙迫時期，本礦曾租北寧車輛，行駛該路，以謀救濟。

三、營運

淮鏡自十九年四月開工，下半年西井即開始產煤。二十年一月，鏡山開始營業。是年八月，鏡洛路鋪設竣工，鏡洛運輸，洛廠營業，即于是月開始。同年十二月，蚌埠煤廠成立，續煤運達蚌埠，蚌廠又開始營業。二十一年一月，浦口煤廠，組織完成，本礦煤產遂開始運沿長江流域。二十二年六月，本礦與大通煤礦公司在淮渦兩河流域，合組營業，茲就各處煤廠營運兩項，分別列表說明於后：

鏡山煤廠 鏡山營運事項，為營運課所轄，下設營業運輸兩股，營業股專司銷售煤餉，運輸股專司礦洛及東西井間一切運輸事項，售煤方面，自二十年一月開始營業，迄二十二年十二月，計三年，共計銷煤八，五二三，四六噸（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包括發售聯營處煤數。）平均月銷二百四十噸左右。其間以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二月，銷數為最多。蓋本期因二十年大水為災，燃料缺乏，銷路特暢故也。歷年售煤統計列表於左：

月序	噸數	年份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一	一、九三	六四一、九〇	二〇八、五〇	
二	二二、一三	六一二、三〇	二〇〇、〇〇	
三	二二、八〇	六一八、〇〇	一七四、五〇	
四	三四三、〇〇	三八五、三〇	一四八、七〇	
五	四二、七〇	四五九、六〇	一二二、二〇	
六	七五、〇〇	二〇九、六〇	一一〇、二〇	
七	六〇、九〇	一八八、六〇	一二六、七〇	
八	一九〇、六〇	二四八、四〇	一八三、八〇	
九	一七〇、七〇	三一八、九〇	一五九、六〇	
十	一六七、九〇	二〇五、〇〇	一六一、〇〇	
十一	二四三、七〇	一九一、〇〇	二五六、三〇	
十二	四五六、〇〇	二〇一、二〇	一七四、八〇	
總計	二、一〇七、三六	四、二七九、八〇	二、二三六、三〇	
每月平均	一七五、六一	三五六、六五	一七八、〇二	

鑛洛運輸，始於二十年八月。當時鑛洛鐵路，雖鋪設差竣，然所購車輛，尙未抵鑛。暫用自製釘道用平車六輛，添製車鞋，裝載煤斤，運量無幾。十月中，訂購小鐵煤車二十輛到鑛，運量稍增。二十一年新購小機車上道，煤運較便。八月間庚款機車兩輛，煤車四十輛到鑛，鑛洛煤運，始克暢通。歷年由鑛山運往洛河煤斤，統計如下表：

月序	年	份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一	月	月	—	—	—	二、七七一、八〇	—	—	—	七、二四〇、九〇	—	—	—
二	月	月	—	—	—	三、二九八、〇〇	—	—	—	七、八三八、三〇	—	—	—
三	月	月	—	—	—	四、三〇七、〇〇	—	—	—	一〇、三〇〇、〇〇	—	—	—
四	月	月	—	—	—	四、七八九、五五	—	—	—	一二、一四三、七〇	—	—	—
五	月	月	—	—	—	六、四六九、二〇	—	—	—	一七、九七三、五〇	—	—	—
六	月	月	—	—	—	六、三四二、〇〇	—	—	—	一五、二二三、四〇	—	—	—
七	月	月	—	—	—	六、一五三、〇〇	—	—	—	二、一六四、三〇	—	—	—
八	月	月	—	—	—	〇、七九一、四〇	—	—	—	一五、五二二、一〇	—	—	—
九	月	月	—	—	—	九、七二六、三〇	—	—	—	一四、六〇五、四〇	—	—	—
十	月	月	—	—	—	七、四〇三、三〇	—	—	—	一四、七三九、二〇	—	—	—
十一	月	月	—	—	—	六、六九六、三〇	—	—	—	一四、七七〇、二〇	—	—	—

十	二	月	一、三三五、三〇	六、七〇五、二〇	一六、一六〇、七〇
每	月	平	七二四、八四	六、二八七、七六	一三、二二三、五〇
均					

礦洛段鐵路運輸費用，在昔用人工推車運煤時，較現在運費約三倍餘，列表比較如下：

類別

每噸運費

人工推木平車運煤連裝卸費等

〇・七〇元

人工推鐵平車運煤連裝卸費等

〇・六〇——〇・五五元

機車拉鐵平車運煤連裝卸費等

〇・四五——〇・四〇元

機車拉新煤車(每輛載重十噸)運煤連裝卸費等

〇・三九——〇・二二元

洛河煤廠

本廠自二十年八月，開始營業，迄二十二年十二月，計二年又五個月，共計銷煤三四，一一九・七五噸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包括發售聯營處煤數)，平均月銷一千餘噸，以每年秋季銷數為最巨。查洛河位於淮河南岸，居民不多，銷量有限。惟附近磚窯石灰窯，尚有相當銷路。每年秋季，因懷遠鳳陽定遠諸地，菸草收穫，植菸農戶，需購煤烤菸，以是煤銷暢旺。歷年營業概況如下表：

月序	噸數	年份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一	月	—	一、三八八、七〇	三二〇、〇〇
二	月	—	六六〇、六〇	六二八、八〇

一	月	—	一、四〇五、〇〇	二、七一〇、五〇
二	月	—	二、一三二、〇〇	七、三六七、〇〇
三	月	—	三、一五〇、〇〇	四、八七四、五〇
四	月	—	四、六一二、〇〇	一、九四二、〇〇
五	月	—	三、三六一、〇〇	一、七八七〇、〇〇
六	月	—	四、六四三、〇〇	一、四一二二、〇〇
七	月	—	六、五九三、〇〇	一〇、三六一、〇〇
八	月	—	七、三五六、〇〇	一〇、七一四、〇〇
九	月	—	九、七二五、〇〇	一〇、九六二、〇〇
十	月	—	四、一二二、〇〇	一三、六一六、〇〇
十一	月	—	一、八〇四、〇〇	一三、〇八五、〇〇
十二	月	一、一六〇、〇〇	三、四八七、〇〇	一四、九八三、〇〇
每月平均		一、一六〇、〇〇	四、五三二、五〇	一二、五〇七、二〇

查洛蚌運輸，全恃淮河船運，本鑛除自備輪船兩艘外，煤駁多係租用，輪船每日來回一次，駁船因裝卸需時，每二日來回一次。其後運量增加，添租輪船拖帶，並招雇民船包運。復因產額不定，自雇民船包運，頗費周張，乃由輪船招

雇拖暖包運，最近因產額增加，舊式木殼裝運，不敷應用，正在無錫訂造鐵壳駁船十艘，以利淮河煤運。

初期輪運時代，洛蚌平均每噸運費一。一四元。始後自雇民船包運時代，平均每噸運費為〇、八〇元，及至輪船招雇民船包運時代，平均每噸運費為〇、七五、〇六七元。此外尚須加入洛蚌兩處上下力等，每噸運費仍在一元以上。將來施用鐵駁後，運費尚可減低。

蚌埠煤廠 本廠自二十年十二月開始營業，迄二十二年十二月計二年又一個月，共計銷煤一五、七六五。一四噸，(二十二年六月至十二月包括發售聯營處煤數)，平均月銷五六百噸。查蚌埠非大工業區，每年用煤僅三四萬噸，且各煤礦在蚌設廠分銷者甚多。蚌廠成立未久，銷數較少，過去銷額，約佔全部總銷額百分之三十左右。歷年銷煤統計如下表：

月序	年	份	
		二	十
一	月	九四九、五〇	八五二、六七
二	月	五九六、〇〇	七八九、七五
三	月	七〇三、一二	六四二、八七
四	月	三二二、三七	七九一、三七
五	月	五一六、五〇	六二六、五四
六	月	六二二、五〇	六二一、六八
七	月	四九一、五〇	四五四、五四

歷年蚌埠運往浦口煤斤，統計如下表：

年份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每 月 平 均
二十一年	—	—	—	—	一八五、七五	一八五、七五	一八五、七五
二十二年	五三四、三七	四五六、九八	六〇二、五〇	七八三、三七	七八〇、三七	七、三四九、〇八	六一二、四二
	七六一、〇二	九七六、五六	三五六、五六	五二四、二〇	八二七、六四	八、二三〇、三一	六八五、八〇

年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總 計
二十一年	七二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	三、九〇五、〇〇	一八五、七五
二十二年	八、六六〇、〇〇	八、一八〇、〇〇	八、三六〇、〇〇	八、六二〇、〇〇	一五、二九五、〇〇	一八五、七五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及鐵路事業報告

營運

六	月	六、九九二、〇〇	一六、四六〇、〇〇
七	月	四、七八五、〇〇	九、二三五、〇〇
八	月	五、五七二、〇〇	六五、三一〇、〇〇
九	月	三、四二五、〇〇	一〇、七六五、〇〇
十	月	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〇
十	月	一、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〇
十	月	四、五〇二、〇〇	一三、五二〇、〇〇
每	月	三、一二〇、六七	一一、二四四、六〇
平	均		

查蚌埠運輸，初時全賴津浦車運，每月運煤多寡，恆視津浦路能撥車輛多寡爲衡，以故月運煤量，毫無把握。二十一年冬，浦口煤銷暢旺，蚌埠存煤雖多，以津浦路車輛缺乏，無法接濟，因向北甯路租車一列，以利轉運。二十二年十一月復租得一列，運量始能增多。運費方面，用津浦車平均每噸運費一·九〇元，用北甯車每噸運費平均二·三〇元。加入蚌埠兩處裝卸費，總計運輸費，甚爲昂貴，確爲成本中之重要支出也。

浦口煤廠 本廠自二十一年一月開始營業，迄二十二年十二月，計二年共銷煤一六九·三一七·五九噸。平均月銷七，〇五四·九〇噸，而以本年十一月爲最多。查浦廠自成立後，祇以當時車運不暢，運煤到浦無多，故僅專銷甯鎮澄錫諸地，以是銷數不旺。二十二年初，本廠特租北甯車一列，專運本廠煤斤，車運既舒，乃克向煤銷最旺之上海推銷。又自關稅增加後，外煤傾銷之勢稍殺，本廠所產煤斤揮發分高，適可取撫順煤而代之，銷數於以大增，如能車運暢通，此後浦口銷額，不難繼續增高也。歷年浦廠統計如下表：

月份	年	月序 噸數
一	二十一年	一〇三、〇〇
二	二十一年	六一七、〇〇
三	二十一年	一、五三〇、〇〇
四	二十一年	二、八二八、一三
五	二十一年	三、四八二、〇〇
六	二十一年	六、三八〇、〇〇
七	二十一年	三、八三六、〇〇
八	二十一年	三、六九九、三八
九	二十一年	三、六四七、〇〇
十	二十一年	四、四〇四、七五
十一	二十一年	二、五三一、六三
十二	二十一年	二、〇二六、七五
總計	二十一年	三五、〇八五、六三
每月平均	二十一年	二、九二三、八〇
一	二十二年	三、三九五、〇〇
二	二十二年	三、九五四、〇〇
三	二十二年	八、〇九〇、七五
四	二十二年	九、一一八、一三
五	二十二年	一二、二三八、五〇
六	二十二年	一三、七三四、七五
七	二十二年	三、〇一四、〇五
八	二十二年	三、六七六、三四五
九	二十二年	一二、六九九、〇六
十	二十二年	三、三〇一、五一五
十一	二十二年	一五、九七一、四一五
十二	二十二年	一二、〇三八、四四
總計	二十二年	一三四、二三一、九五五
每月平均	二十二年	一一、一八六、〇〇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鐵及鐵路事業報告

營運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及鐵路事業報告 營運

一八

運費方面，用津浦路車，平均每噸運費需一・九〇元如用北甯車，平均每噸運費需二・三〇元。

淮通聯合營業處

淮河流域，煤斤銷場不廣。年來外煤傾銷，上海及其他大工業區，國煤頓遭打擊。是以各礦在內地競爭甚烈，淮河一帶亦然。但本局鑒於內部競爭之無益，在此百業凋敝之秋，而商鑛尤賴於維護，因有在淮河過河流域與鄰礦大通公司聯合營業之議。經雙方協議決定，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正式組織聯合營業處於蚌廠開始聯合營業，凡淮河流域兩礦所銷煤斤，根據兩礦產量，每月平均分攤。茲將聯合營業處成立至二十二年底止營業狀況，列表如下：

銷名	噸數	年	月	銷	年	月	銷	年	月	銷	年	月	銷	年	月	銷	年	月	
淮	南	八	四	二	一	六	一	五	六	七	〇	五	三	三	七	九	六	九	
大	通	一	〇	九	九	〇	〇	〇	一	〇	五	五	六	七	五	六	六	〇	
共	銷	一	三	三	三	〇	〇	三	六	六	〇	七	八	〇	〇	五	五	一	〇

下關辦事處

淮礦總辦公處，設立於鑛山，距京遙遠，一切有關全礦業務，須在京接洽者，殊有鞭長莫及之勢，爰於二十二年七月組織淮南煤礦下關辦事處，更將浦口煤廠營業方面移入辦公，以便就近與銷售商接洽，俾能敏捷也。

淮南鐵路

我國東南長江流域，用煤向仰給於北方各礦，淮礦距離用煤市場較近，且煤斤質地甚合一般用途，徵之該礦歷年產銷增進情形，銷路似不成問題。惟煤產增多，運輸問題，極關重要。建委會於創辦淮礦之始，即有建築由鑛山至蕪湖對岸之鐵路計劃。良以津浦路全線，以南段客貨為最多，沿線各煤礦，晉恃該路為唯一運輸機關，即照現在情形，淮礦產量尚微，而該路車輛支配，已感困難，如再增加產額至每日二千噸，津浦路方面運輸，遂成問題。加以煤斤

由鑛運洛，由洛運蚌，再由蚌車運至浦，上下起卸，成本遞加，推銷方面，影響尤巨。爲解決淮煤運輸困難，便利將來發展起見，實有積極建築通江鐵路之必要。且據調查，蕪湖一處有小輪航綫八條，每日銷煤在千噸以上，徒以蕪湖烟煤缺乏，煤價昂貴，悉向下江裝煤，將來淮南鐵路接通，鑛山日產二千噸，即蕪湖一處，已足推銷，故該路之興築，更爲迫切之需要。茲建委會已籌有的款，特於二十二年十二月設立鐵路工程處，負責主持，分段進行，鐵路工程處辦公處暫設九龍崗鑛廠，先築鑛山至合肥一段，計長八十七公里，已於二十三年春開工，同年年底築至合肥，即有水道可通至蕪湖，二十四年即將繼續一切展長至巢縣，運輸更可不成問題。待該路全線完成後，淮煤即可直達長江，每噸運費，當在二元以內。成本既輕，推銷自易，盈餘必更有可觀，事業前途，實有莫大希望！

本路由洛河經鑛廠直達江岸，長二百二十七公重（合肥至巢縣長六十八公里）用標準軌距，鋼軌每碼重五十磅，涵洞用鋼製，橋墩用鐵筋洋灰格製成，枕木爲六寸六寸八尺洋松，機車車輛，以及其他設備，均足敷運載大益煤斤之需，各種工程計劃定後，均限期完成，並悉用最經濟方法從事，茲將鑛合段建築費概算列後：

總務費	七〇、〇八八・六六
籌辦費	七、五二二・二四
購地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路基築造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橋工	一六七、八〇〇・〇〇
路線保衛	三、五〇〇・〇〇
電報及電話	一七、〇〇〇・〇〇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及鐵路事業報告

營運

一九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及鐵路事業報告

經濟

二〇

軌道

八六九、七五〇・〇〇

信號及軌閘

一二、九〇〇・〇〇

車站及房屋

六五、〇〇〇・〇〇

機件

六、三五〇・〇〇

車輛

一九八、六〇〇・〇〇

維持費

二二、五〇〇・〇〇

共計

一、八八〇、〇一〇・九〇

四、經濟

已探煤量

淮礦自二十年產煤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歷年共探煤斤噸數，列如次表：

月序	年份	二	十	年	二	十	年	二	十	年														
一	月	二七九・六一	八、四二九・〇〇	一一、三三九・五五	二	月	三一八・二九	一、四四九・九〇	一〇、一一三・一一	三	月	八〇八・六〇	一、二九二・九〇	一三、九九七・八〇	四	月	九四一・五〇	三、三三三・八〇	一三、二六七・九五	五	月	一、〇七八・五〇	三、二〇七・五〇	一二、七〇五・八一

以上共計二六二，七七九·五一噸，按本鐵礦區以內可採煤量，約有五六千萬噸，至今已採煤量，尚不足可採煤量千分之五，故前途尙大有厚望也。

成本與利益 淮鑛平均山本，每噸三·五〇元，鑛洛運輸費每噸〇·二二元，洛蚌運輸費每噸一·一四元蚌浦運輸費每噸二·五三元，其詳分析如下表：

六	月	一、二一五·五〇	四、三二八·二九	一二、九二四·六七
七	月	一、五二三·六〇	七、八七七·三一	一三、四三一·七八
八	月	二、二六五·八〇	九、〇一七·六〇	一三、九二六·八〇
九	月	三、二七〇·二〇	六、九〇八·二四	一四、七八五·七四
十	月	五、五二四·五〇	七、二七一·五〇	一六、一四一·五六
十一	月	六、二一四·四〇	六、八六二·三二	一六、〇八九·二五
十二月	月	七、五五四·四〇	七、〇〇四·九五	一六、〇七七·四九
總計		三〇、九九四·九〇	六六、九七三·三一	一六四、八一·五一

項目	每噸山本	項目	每噸鑛洛	項目	每噸洛蚌	項目	每噸蚌浦
工資	一、五八元	鑛山裝車	〇、〇六元	洛河裝船	〇、一〇元	蚌埠裝車	一、一五元
材料	〇、七二元	鑛洛路運輸	〇、一〇元	洛蚌水運	〇、七四元	蚌浦運費	一、七四元
				(包運自選平均)		蚌浦雜費	〇、一五元

管理費	一、〇〇元	洛河卸車	〇、〇六元	蚌埠起河	〇、二九元	浦口卸車	〇、一六元
稅捐雜費	〇、二〇元					浦口裝船	〇、三三元
共計	三、五〇元	共計	〇、二二元	共計	一、一四元	共計	二、五三元

此外洛河營業費每噸約摺〇、七八元蚌埠營業費每噸約摺〇、七四元（實際方面以上兩數尙可減少浦口營業費每噸約摺〇、六一元。故煤在鑛山成本每噸三、五〇元，至洛河成本每噸四、五〇元，在蚌埠成本每噸五、六〇元——至浦口成本每噸八、〇〇元，各處售煤價格及利益如次表：

廠別	項目	每噸平均價格	每噸成本	每噸利益
鑛山	廠	六、〇〇元	三、五〇元	二、五〇元
	廠	八、〇〇元	四、五〇元	三、五〇元
埠	廠	八、〇〇元	五、六〇元	二、四〇元
	廠	八、九〇元	八、〇〇元	〇、九〇元

經濟情形

淮鑛資本全數係由建設委員會陸續撥付，計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投資約洋一百二十餘萬元，逐年增加情形，可於後列數字中見之：

民國十八年

十九年上半年

約計洋 七千元

一十二萬元

十九年下半年	二十五萬元
二十年上半年	三十六萬元
二十年下半年	二十八萬元
二十一年上半年	一十萬元
二十一年下半年	二萬元
二十二年上半年	十二萬元
共計約洋	一百二十六萬餘元

民國十八年係籌備之初，資本撥用僅爲測量費用，及零星材料之購置。十九二十年，始爲工程設備建設時期，亦爲全數投資主要運用之時。二十一年一月，產量已達每日三百餘噸，預期足敷自給，突遇滬變，交通阻隔，運輸停頓，而工程進行，仍須維持，故二十一年上半年，續有十餘萬元資本之撥付，二十一年下半年，產量恢復。至二十二年上半年，已達正式營業時期，資本雖仍續有撥付，實爲流動資金之增加耳。

長期負債方面，因所有設備，除由建設委員會投資外，曾借用庚款，購買車輛及車頭，是項借款計共洋二〇〇、〇〇〇元，另又由建設委員會，撥借週轉費洋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均爲淮礦之長期負債，截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約洋二五〇、〇〇〇元。

短期負債截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計約洋二五〇、〇〇〇元。

固定資產方面，其機械之容量，以及井下地面各種設備情形，均於前章內詳述。至其價值，按會計帳冊所載，截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總數爲一百二十六萬三千零六元九角二分。

五、計劃

新山擴充計劃 與辦鑛業，須產速銷三方面同時並進，其相互關係無待論述。本礦自開辦迄今，每日產額，逐年增加，爲求節省成本，增加盈餘起見，擬在將來三年中，擴充至日產二千噸，其進行程序如下表。

時 間	每 日 產 額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七〇〇・〇〇噸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噸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二〇〇・〇〇噸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噸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一，七〇〇・〇〇噸
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〇〇〇・〇〇噸

查淮鑛現時所有非工程，略加整理與佈置，至二十四年下半年即能日產一千餘噸，東井井筒設備最佳，如機械方面力量充足，即能日產一千噸。必要時尙擬在洞山區開鑿新井，故上列計劃分期實現，并非難事。所有各項補充設備費用，約計如左：

- (一) 擴充舊井井筒工程 四萬元
- (二) 開三百公尺新大井一座 十五萬元
- (三) 添購汽壓機及附件 六萬元
- (四) 添置煤罐八十個 一萬元

(五)建造東西井煤倉煤台

一萬元

(六)添購絞車

一萬元

(七)醫院及職工宿舍建築費

一萬二千元

(八)篩煤洗煤機

十五萬元

(九)發電廠

二十萬元

共計

六十四萬二千元

淮南鐵路工程計畫

一、路線之起訖及沿線概況 本綫起自淮河上流之田家巷或洛河鎮，經大通煤礦，淮南煤礦，（即懷遠縣屬舜耕山）合肥，巢縣，直達蕪湖對江之二壩或裕溪口，全綫計長約二百二十公里。沿途出產甚富，以煤，米，雜糧，茶，菸，為大宗。此路縱貫皖北，溝通江淮，在經濟上實為最重要之交通綫。

二、路基斷面之設計 路基頂寬其在填土部份者，依所填之高低，分為五公尺，五公尺半，及六公尺，三種。其在挖土部份者，一律寬六公尺。

路基高度，根據洪水位之高低，及工程之難易，與行車之便利而定。全綫有挖有填，均高出洪水位以上，挖土最深者達三公尺，填土最高者達六公尺。

路基兩傍坡度，在挖土部份，為一比一，在填土部份，為一比一·五。

馬道之寬度，在填土部份為三公尺，在挖土部份為六公尺。

挖土部份兩邊，各設一公尺半寬之洩水溝。

填土部份兩旁，取土坑最深不過一·二公尺，其佔地寬約三十公尺左右。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及鐵路事業報告

計劃

二五

三、路梁之最大坡度及最小曲半徑 幹綫最大坡度，在下列為百分之〇·八，在上行及灣道綫上為百分之〇·六，其在橋樑及車站等處，均為平軌，並無坡度。其最小曲半徑，均在五百七十公尺以上，且無複曲綫，及反面曲綫，均合於國有鐵道規定之標準。

四、軌距及軌條啣接法 軌距為四英尺八英寸半，係標準軌距，與國有路軌寬度相同。其軌條啣接為防沉澱複雜，採用間錯連接法。

五、鋼軌之重量 本路主要用途，在於運煤，本應採用重磅鋼軌，現因經濟困難時期，為成本減輕起見，祇得採用五十磅舊鋼軌。

六、枕木之尺寸及擺列 枕木本宜採用六吋厚八吋寬八呎長之美松製，現因限於經濟之艱難，不得已而有三分之一採用六·六·八者，其排列按每節鋼軌（長三十呎）間十六根配置。

七、道渣之厚度 道渣之厚度為十四吋，為運輸困難及節約成本起見，除灣道及上下坡部份，先行鋪墊外，其餘通車後陸續墊鋪。

八、道岔之號數及揚旗舉號等設備 為行車安全計，各站均用十號道岔附懸誌撥道機，並於各站裝置遠近揚旗，且為謀將來運輸便利起見，各站設有側線一至五道。

九、橋涵之構造及載重 本路橋涵，均為永久性質，凡一孔以上之大橋，其橋墩橋座，均用鋼筋混凝土橋樑，凡單孔小橋，其橋墩均用條石砌做，所有大小橋桁樑，均用工字鋼樑，載重標準，按古柏氏E四十機車之重量設計。至涵洞一項，因聯合段沿路運輸萬分困難，為迅速通車計，決裝設鋼管涵洞，其他各段用水泥管。

十、電話設備 為節省初期建築費用起見，暫採用磁石式，天綫用八號鍍鋅鐵絲一條，牽引於四號灣脚材料上，掛

綫用十四號鐵絲，電桿及拉椿用二十四尺長稍徑四寸之西木，上下塗柏油；每公里埋樹二十根，各站用十八號帆布綫引入，各裝話機一架，一切設備，均遵照交通部之規定辦理，將來全線通車，加裝交換室及電報設備。

十一、車站及供水加煤設備 全路車站，計十五處，各按當地人口物產，及交通情形，並將來發展計畫，分別等級，規定設備之繁簡，二壩或裕溪口水站，地臨長江，為全路之終點，客貨進出，皆由此處上下，且與江南鐵路公司蕪湖車，隔江相對，聯運業務定必繁盛。巢縣地臨巢湖，水陸均甚便捷，合肥位於全綫中樞，又為安合蚌六合巢湖公路之交匯點，交道四通，人煙稠密，乃皖北最富庶之區。田家巷或洛河鎮，為全路之起點地，濱淮河上游，西上達正陽關，下達蚌埠，為淮河流域之重鎮。以上各處至本路，均為重要之車站，故列為一二等車站。大通鎮，及本鎮店埠柘皋銅城卽東關等處，或為商埠，或為交通重鎮，故皆定為三等或四等站。每站設有雨棚月台圍柵票房關夫房等，並於田家巷或洛河鎮鎮廠合肥巢縣二壩或裕溪口水站，裝置水塔水鶴煤台貨棧等，總機車房，則設於二壩或裕溪口。

十二、機廠 為取材便利計，總機廠客車房總材料廠，統設於二壩或裕溪口，機廠則與辦方合設一廠，內特設一修輪車床及電鋸機，並備修理之需。

十三、機車車輛設備 機車之計畫，與工程設計有密切之關係，故選擇機車，以宜於本路軌道所能負荷之最大牽引力，及注重煤運及他種貨運為主，故採用 ∞ 之米哈多或西配秀非克式，附掛煤水車，每輪軸荷重，不能超過十一噸，貨車煤車暫就本鎮產額及沿綫物產之需，宜多採用八輪二十五噸容量之敞車為妥，客車因居民生活簡陋，宜大部採用三四等客車，及二三等混合客車，車身長十八及二十一公尺，合乎國有鐵道之標準，坐位大都為橫列式。

十四、施工之程序 本路經過之地，交通最為困難，若全路同時興工，管理殊屬非易，茲為節約建築費，及管理經費起見，全段分為三期建築，第一期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鑄廠至合肥段，先行通車，第二期自廿三年

六月至廿四年七月，合肥至巢縣段通車，第三期自廿四年六月至廿五年七月，巢縣至二瑞或裕溪口段通車，綜計全綫建築，須時二載有半。

十五、建築費之概算 合肥至江口之路綫，尚未複測，殊難作精確之預算，僅就現在鑽合段設計，及實施結果，約略統計，每公里計二萬元左右，全路正綫計二百二十公里，連支綫及側道三十公里，合共二百五十公里，計總建築費，約洋五百餘萬元。

十六、結論 綜就以上計畫，除爲困於經濟，不得不節省初期建築費，而鋼軌僅用每碼五十磅外，其他各項設計，均預備擴充改良之餘地，遵照鐵道部各種規範，與國有鐵路並無二致也。

淮南鐵路計劃 淮礦既於二十二年六月與大通煤礦公司在營業方面合作後，復經該礦之提議，擬合築淮通鐵路，由大通鑛山經過淮鑛以達蚌埠，本會鑒於淮南鐵路全綫完成需時稍久，目前煤運之解決，有賴此路，故亦樂觀厥成。且將來淮南鐵路完成後，自仍有小部煤斤，運達浦口銷售，故淮通路之興築，亦自有其需要。擬即就鑛路改軌展長。一俟籌有的款，即能早日開始測量矣。

補充航運設備 在淮南淮通兩鐵路未通車前，煤斤運輸，仍須利用淮河水道，而現時淮礦所有航運設備，早感不足，最近期間，擬添購拖輪拖駁以應需要，約計費用如左：

(一)二百匹馬力黑油引擎拖輪五隻	一一〇・〇〇〇元
(二)載重一百噸駁子四十只	八〇・〇〇〇元
共計	二〇〇・〇〇〇元

此項設備，已由淮鑛購置一部分同等效力之船駁，將來此項費用之全部，擬即由該鑛二十二年盈餘及售買存煤收入

款項撥付，淮南鐵路鑛合段，及淮通鐵路通車後，此項航運設備，亦可移至合肥蕪湖間內河，以利煤運，即淮南鐵路通至巢縣，或全線完成時期，此項設備，均可充分利用，不爲浪費。

浦口碼頭

津浦運輸，不但感受車輛缺乏，無以應付，即浦口碼頭，亦擁擠異常，甚難發展。該線沿線各煤鑛，向其所租之叉道，及自建煤廠，近來該線均須收回自用，因是各礦乃有另行購地，自建碼頭堆棧之舉。已聯合組公棧碼頭公司，淮鑛亦以該處爲將來重要市場之一，故曾加入此合組公司，認股八分之一。計一十八萬七千五百元，現對於購買地畝，興築碼頭部分，已有成議，將於二十三年秋季開工矣。

營業計劃

(甲) 淮清流域 據調查所得，估計淮河一帶，自阜陽，正陽關，壽縣，鳳台，懷遠，蚌埠，臨淮，五河以迄清江各地，年約銷煤六萬餘噸。淮河一帶，渦陽，蒙城，亳縣，年約銷煤一萬噸。津浦沿線北自宿州，南迄濉州，除蚌埠臨淮外，年約銷煤一萬噸。共計八萬餘噸。查現在銷數淮南大通兩礦，每年不足四萬噸，相差甚巨，故自二十三年起，淮通聯合營業處，對以上各地，除原有分銷各戶成績優良者外，餘均擬定廣招能力充足，信用昭著之當地商人，使分銷兩礦煤斤，並規定獎金等級，按照銷煤成績，酌量核給，以資鼓勵，而利推銷。(乙) 長江流域 長江流域在浦口以下各地，淮鑛已有固定銷額，月約一萬餘噸，浦口以上各地，因包銷商未曾注意，銷數尙少，此後擬極力推行上江，以謀銷路。尤宜注重蕪湖，早日取得聯絡，造成勢力，以便淮南鐵路接通時，推銷之便利。(丙) 閩粵區域 閩粵一帶，銷煤甚多，而來源有限，故煤價甚爲昂貴，淮鑛前時曾有包銷商承銷閩粵一帶，但以能力有限，不能按期銷足定額，遂至停頓。現今各包銷商又以長江一帶已足推銷，概未注及該處，此後淮鑛產額增加，仍宜廣事招致包商，包銷華南以謀恢復也。

六、餘論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及鐵路事業報告

計劃

二九

淮南煤田，產量豐富，且密邇市場，前途發展，希望無窮，實爲國內有數煤田。本會以有限資本，用國人自己能力，開發此無限寶藏，歷四年之慘淡經營，差幸已有相當之成績。所有開採管理，悉依科學方法，以節用資本，提高效率爲原則，總計投資尙不滿一百五十萬元，一切規模，亦已粗具。此後如再加資本，善事經營，將來不難成爲國營模範大礦，願與國人共勉之。

附 錄

一、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局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至二人，襄助局長辦理事務。
 - 第三條 本局設總工程師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全礦工程事務。
 - 第四條 本局設總務、工務、會計、營運、四課，分掌各項事宜。
 - 第五條 總務課設文書、事務、材料、三股，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卷宗印信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礦山就地零星採辦事項；
 - 三、關於材料之驗收保管及分發事項；
 - 四、關於本局局務會議事項；
 - 五、關於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第六條 工務課設各井、及機電、土木、考工、三股，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礦工程之計劃實施事項；
 - 二、關於本局一切機工電工事項；
 - 三、關於鑛山土木建築及潤給安全事項；
-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及鐵路事業報告 附錄

四、關於監工、及工人管理、工人登記、配工、等事項；
五、關於工帳之記載、效率成本之分析等事項。

第七條

會計課設出納、簿記、審計、三股，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現金之出納、及票據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登記帳目、編造預算決算、及一切會計報告事項；
- 三、關於一切審計事項；
- 四、關於統計及計算成本事項；
- 五、關於材料帳過付事項。

第八條

營運課設營業、運輸、二股，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煤斤之收發保管銷售運輸事項；
- 二、關於煤廠之設置管理事項；
- 三、關於輪駁之調度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其他營運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警務處，掌鑰鑿路警之訓練派遣管理事項，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設醫院，辦理職工之療養及清潔衛生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分設辦事處、營業處、煤廠、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課各股課長一人，其下得設股長、課員、事務員、司事、若干人，於必要時並得設副課長。

第十三條 各井各段主任一人，承工務課及各長官之命，管理各井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依工程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及會計課課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其他各課課長、工程師、及各井廠處院主任，由局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辦事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局各辦事處，依據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處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辦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該地營業運輸及對外接洽事項；

二、關於各該地物料採購事項；

三、關於各該地物料轉運之照料事項；

四、關於其他本局及淮南鐵路工程處委辦事項。

第四條 各辦事處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課員事務員司事各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各辦事處員司，由局長派附近煤廠員司兼任之。

第六條 各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及鐵路事業報告 附錄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警務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處依據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局長副局長及淮南鐵路工程處總工程師之命，處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鑛警隊及路警隊。

第三條 本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局各礦區及各處廠院站之保安警衛事項；

二、關於礦用鐵路沿線保護及路警調遣事項；

三、關於本局各鑛區之消防事項；

四、關於本局鑛區內之戶籍編查事項；

五、關於本局各警隊之編制事項；

六、關於各警隊長警之教育訓練事項；

七、關於各警隊長警軍裝械彈之支配及考查事項；

八、關於各警隊長警之任免、升降、考核、獎懲、撫卹、差假、等事項；

九、關於本局其他警務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督察一人、國術教練一人、特務長一人、司書一人至二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處主任，由局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員司，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本處鑛警隊路警隊之組織訓練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淮南煤鑛局醫院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院依據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院設主任一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處理全鑛醫務事宜。

第三條 本院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局及淮南鐵路工程處驗工之診察事項；

二、關於鑛區及鑛用鐵路沿線各站之清潔衛生事項；

三、關於本局工警體格檢查事項；

四、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五、關於本鑛其他醫務事項。

第四條 本院設醫師、助理醫師、司藥、護士長、及護士、各若干人，由局長就課員、事務員、司事、練習生、中分別

派任之，承主任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添設分診所，其組織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各井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及鐵路事業報告

附錄

第一條 本局各井依據淮南煤鑛局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井各設主任一人，承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工務課課長之命，處理各該井一切事務。

第三條 各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井探煤、通風、排水、井下運輸、及其他井下工程之施工計劃事項；

二、關於井下工程之測量及製圖事項；

三、關於各該井鑛工之安全設備事項；

四、關於井下工人管理事項；

五、關於每月井用材料之預算及保管收發事項；

六、關於井工表冊之登記及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煤藏之預計事項；

八、關於督率各處派駐人員工作事項；

九、關於各該井其他事項。

第四條 各井視事務之繁簡，得由局委派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事務員、司事、練習生、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項事宜。

第五條 各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路礦兩警隊編制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維護本鑛區內之公共安全，及鑛用鐵路沿線之保護起見，依據淮南煤鑛局組織章程第九條及淮南煤鑛

局務務處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編制鑛警隊路警隊。

第二條 鑛警隊路警隊隸屬於本局警務處。

第三條 鑛警隊職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局鑛區內之保安警衛事項；
- 二 關於各廠站運輸道路保護事項；
- 三 關於本鑛區消防事項；
- 四 關於本鑛區內違警工人之訊問及執行處罰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守衛及鑛區內巡查事項；
- 六 關於與地方聯防事項；
- 七 關於本鑛區內警衛偵探報告事項；
- 八 關於本鑛區內其他之警務事項。

第四條 路警隊職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鑛用鐵路沿線保護事項；
 - 二 關於鐵路工人沿線工作彈壓事項；
 - 三 關於鐵路工人違警取締事項；
 - 四 關於鐵路各段站守衛巡查事項；
 - 五 關於鐵路沿線內設立標格記號等物保護事項；
 - 六 關於鐵路沿線警衛偵探報告事項；
-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及鐵路事業報告 附錄

七 關於保護行車之安全事項。

第五條

鑛警隊及路警隊之組織，每隊各設隊長一人，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承主任之命，掌理全隊管轄訓練調遣事項。（現路警隊暫設一分隊長由分隊長主之）

第六條

鑛警隊及路警隊各設隊附一人，分隊長三人，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承主任之命，及隊長之監督指揮，分掌各該分隊管教訓練事項。

第七條

每隊各設書記兼會計一人，司書一人，辦理本隊經費預算餉械軍裝收發及文書繕校事項。

第八條

長警每十名為一班，每班以警長一名、副警長一名、二等警二名、三等警六名、組成之，每四班為一分隊，每三分隊為一隊。

第九條

每隊各設司號長一名，號警四名，勤務長一名，勤務警四名，探警及辦公警若干名。

第十條

本局鑛警隊路警隊各項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煤廠組織章程

第一條 各煤廠依據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淮南煤鑛局為便利營運起見，設立左列各煤廠，於必要時得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增設其他煤廠或撤銷之。

一 洛河煤廠；

二 蚌埠煤廠；

三 浦口煤廠。

第三條 各煤廠各設主任一人，承局長副局長及營運課課長之命，處理全廠事務。

第四條 各煤廠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煤斤之收發保管銷售運輸事項；
- 二 關於煤帳之登記保管報告事項；
- 三 關於煤款之收解事項；
- 四 關於煤價之調查報告事項；
- 五 關於鐵路車輛之接洽事項；
- 六 關於輪駁之調度管理事項；
- 七 關於碼頭之設置管理事項；
- 八 關於工人之管理事項；
- 九 關於本廠之文書庶務事項；
- 十 關於本廠其他一切事項。

第五條 各煤廠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課員一人至二人，事務員或司事一人至五人，練習生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該廠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煤廠得設會計員一人，由本局指派課員或事務員兼任，承主任之命，辦理各該廠會計事宜，其不設會計員之煤廠，所有會計事宜，由鑛局會計課兼辦之。

第七條 各煤廠主任，由局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員司，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及鐵路事業報告

附錄

第八條 各煤廠主任，及各該廠會計人員，金錢物料出納人員，均須遵照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會計人員金錢物料出納

人員保證規則之規定，覓具殷實鋪保，由局長核准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各煤廠之簿記表格式樣，由淮南煤礦局制定之。

第十條 各煤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淮南煤礦局工程設計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為促進工程之設計，特組織工程設計委員會，關於工程應興廢革事宜，由委員提出討論，商承局長交工務課執行。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局長指派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工務課課長

及所屬各股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調有關係職員列席說明。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應將所有工作編成報告呈局轉會備查。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議通知紀錄等事項，由主任委員於本局職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本規則由礦局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工人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局服務之工人，均須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各工人來本局服務，均須領取妥保，填具保證書，並遵照局章，向管理員領取工牌，遇檢查時，立即呈驗，如對於上項規定手續未經履行而先行上工者，除不給工資外，並不得與其他工人享受同等之待遇。

第三條 工人工作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井工人，日分三班，每班八小時，其工作起訖時間，由礦局規定之。

二 非井工人，每日一律定為九小時，其工作起訖時間，由礦局隨時規定之。

第四條 非井工人之工作時間，除規定外，遇有延長之必要時，被指派人不得推諉，其工資照每加工一小時作一小時半計算核給。

第五條 凡本會規定放假日，礦局均放假休息，冀工資照給，如遇有特殊情形，得由主管職員指定工人照常工作，其工資照額定數倍給，但以裏工為限。

第六條 工人因事請假，須填具假單，經主管職員核准後，方得離工，工資按日照扣，其未請假而擅自不到者，以曠工論。

第七條 工人曠工至一日者，除照扣工資外，並記小過一次，如在假期內往他處工作經查明屬實者，以自願解雇論。

第八條 工人因病不能工作，經醫局醫院診斷，酌定調治日期，給予病假，工資照扣，其醫藥費由礦局擔任，不另取資，但患花柳症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工人工作優劣及品行良莠，由主管職員隨時查看分別登記功過，三次小功，或小過，合作一大功或一大過，

記三次大功者，得酌量提升，記三次大過者，開除。

前項功過，得由主管職員或主管課，酌量情形，呈准局長，易以獎金或罰金。

第十條

工人記過後，能改悔自新者，主管職員得酌量情形報主管課轉呈局長核准取消之，如功過相等，經局長核准後，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工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視情節之輕重，予以記過或開除：

- 一 不注意公共衛生者；
 - 二 毀損公物者；
 - 三 賭博，酗酒，鬪毆，暨在井下吸煙，或染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 四 在工作時間嬉笑相譁懈怠工作者；
 - 五 未得主管職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或帶領閑人擅至礦內者；
 - 六 造謠生事舉動乖戾者；
 - 七 不服從主管職員指揮故意違抗命令者；
 - 八 遲到或早散至三次以上，或在在外有不規則行為者；
 - 九 保證人中途撤保，暨曾經因過開除者。
- 第十二條 工人領用工具，或取用公共工具，均須妥為保管，用畢應即歸還原處，概不得擅自攜出工作場所以外，倘因粗心損壞或遺失，除照第十一條第二項懲罰外，並須負賠償之責。
- 第十三條 工人應用鑛局一切材料，不得浪費，尤不得將公家材料，製作私人物件，違者除開除外，並須負責賠償，如擅將公家材料，私攜出外者，以行竊公物論。

第十四條 礦局獎勵工人辦法如左：

- 一 工作勤慎，成績優異者，由主管職員呈報主管課，轉呈局長，記功或加給工資。
- 二 工人有獻議或條陳，經礦局採納施行得有相當成效者，除記功外，另予特別獎勵。
- 三 事前報告消滅意外災患，或當時救護出力者，記功。有特殊功績者，給予特別獎勵。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工警撫卹規則

第一條 本會直轄礦局工警，因公傷亡，依本規則辦理撫卹。

第二條 工警因公受傷或因公傷殘致永久不能工作，或因公致死，經局長核准後，依下列各項之規定，給予撫卹：

- 一 因公受傷而能治愈者，除由局供給醫藥伙食外，在五日以內治愈者，工資照給，逾五日者，照給半數。
- 二 因公受傷致一部永久殘廢者，除醫治期內，照第一項辦理外，傷愈後，仍酌予相當工作，如不願繼續工作，或無相當工作時，給予一次撫卹金國幣五十元。

三 因公傷殘致永久不能工作者，除醫治期照第一項辦理外，傷愈後，給予一次撫卹金一百五十元。

四 因公死亡者，除發給棺木外，並給予家屬一次撫卹金國幣一百五十元。死亡後致不能尋獲屍體者，給予

家屬一次撫卹金國幣二百元。

第三條 撫卹金非本人或死者家屬親自到局具領，概不發給，其家屬以死者之父，母，妻，子，及其未嫁之女為限。

本條所稱家屬，須有相當證人之確實證明。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及鐵路事業報告 附錄

第四條 死亡工務無家屬者，除發給棺木外，給治喪費國幣二十元，不另給撫卹金。

第五條 工務請卹，均應向礦局領取請卹表，照式填寫三份，呈經局長查明屬實核准發給，一份留局存案，兩份呈會備案。

第六條 撫卹各費，均給現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井下工程包價章程

(一)煤洞

(一)煤價——煤價以車計算，暫分四種，一號車每車給價洋〇、二九元，二號車每車給價洋〇、二五元，三號車每車給價洋〇、二一元，四號車每車給價洋〇、二四元，如出煤地點超過七五〇公尺，得依遠度的加推車臨時裏工。

(二)尺價——尺價依工作種類，及煤層硬硬，分以下各項，其煤層硬硬，當按該月實際情形規定之。

(甲)硬 煤——順槽每公尺價洋〇、六六元，上山每公尺價洋一、〇〇元。

(乙)中 硬——順槽每公尺價洋一、三二元，上山每公尺價洋一、六五元。

(丙)硬 煤——順槽每公尺價洋二、〇〇元，上山每公尺價洋二、〇〇元。

(丁)極 硬——順槽每公尺價洋三、〇〇元，上山每公尺價洋二、五〇元。

(戊)壓 屏——凡煤厚足〇、五公尺者，照打石邊計算，不足〇、五公尺者，照壓屏計其價格，依煤洞大小，及石

質硬硬，分下列數種：

(1) 大巷——硬石每公尺價洋二五、〇元，中硬每公尺價洋一七、〇元，礮石每公尺價洋一〇、〇元。

(2) 風巷——硬石每公尺價洋一五、〇元，中硬每公尺價洋一二、〇元，礮石每公尺價洋八、〇元。

(巳) 石邊——硬石邊每立方公尺價洋三、六元，中硬石邊每立方公尺價洋二、八元，礮石邊每立方公尺價洋二、〇元。

(庚) 下山——下山尺價視工程難易，臨時規定。

(2) 石門

(一) 石門——石門暫以雙道(上寬 $9\frac{8}{8}$ 高 8)單道(上寬 $10\frac{4}{4}$ 高 $11\frac{2}{2}$)風路(上寬 $14\frac{4}{4}$ 高 $15\frac{4}{4}$)及小石門(上寬 $4\frac{4}{4}$ 高 $5\frac{4}{4}$)四種為標準，如尺寸有更改時，其單價按標準價格推算之。

(甲) 雙道——硬石每公尺價洋四一、三元，中硬每公尺價洋三三、〇元，礮石每公尺價洋二六、四元。

(乙) 單道——硬石每公尺價洋三三、〇元，中硬每公尺價洋二六、四元，礮石每公尺價洋一九、八元。

(丙) 風路——硬石每公尺價洋一九、〇元，中硬每公尺價洋一五、〇元，礮石每公尺價洋一二、〇元。

(丁) 小石門——硬石每公尺價洋一五、〇元，中硬每公尺價洋一二、〇元，礮石每公尺價洋一〇、〇元。

水溝(寬 $1\frac{1}{2}$ 深 $1'$)——硬石每公尺價洋一、〇〇元，中硬每公尺價洋〇、五〇元，礮石每公尺價洋〇、三三元。

(3) 架棚

(一) 單道或普通順槽——石柱窩每架洋〇、六五元，煤柱窩每架洋〇、五〇元。

雙道——石柱窩每架洋〇、八〇元，煤柱窩每架洋〇、六五元。

上山眼藥方固木——每套洋〇、三〇元。

加補棚——與架棚同。

改棚——雙道石柱窩每架洋一、四元，煤柱窩每架洋一、〇〇元，單道石柱窩每架洋一、二元，煤柱窩每架洋〇、八〇元。

抬棚——與改棚同。

(4) 賞罰條例

凡煤石洞適用本條例者，須先經主管人員通知所屬包工，方為有效。

一、凡適用於本條例之煤石洞，於每月月底結算一次，評訂賞罰。

一、凡適用於本條例之煤洞，依煤層軟硬，分別規定合格數如次：

(甲) 軟煤層平均每日進行三、〇公尺；

(乙) 中硬煤層平均每日進行二、〇公尺；

(丙) 硬煤層平均每日進行一、四公尺；

(丁) 極硬煤層平均每日進行一、〇公尺。

一、結算進尺足合格數，按照「井下工程包價章程」給價，否則依下例各條，予以賞罰。

(甲) 平均每日進尺超過合格數，每多一公分，加尺價全數百分之五，作為獎金。

(乙) 平均每日進尺不足合格數，每少一公分，減尺價全數百分之五，作為罰金。

一、凡適用於本條例之石門，依石層軟硬，分別規定合格數如次：

(甲) 軟石層平均每日進行一、〇公尺；

(乙) 中硬石層平均每日進行〇、八公尺；

(丙) 硬石層平均每日進行〇、六公尺。

一、結算進尺合格數，按照「井下工程包價章程」給價，否則依下列各條，予以賞罰。

(甲)平均每尺進尺，超過合格數，每多〇、〇五公尺，加尺價全數百分之五，作為賞金。

(乙)平均每尺進尺，不足合格數，每少〇、〇五公尺，減尺價全數百分之五，作為罰金。

十二、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銷煤章程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銷煤，分包銷、分銷、工廠用煤、及零售、四種：

(甲)包銷 一經本會認可指定地點，於範圍之內，按月認定銷額，獨家經理者為包銷。

(乙)分銷 在未設包銷之地，承領銷售本礦煤斤，經本會認可者為分銷，不限定家數。

(丙)工廠用煤 凡工廠自用煤斤，不論其所在地，有無包銷，經本會認可承購本礦煤斤，自行燃用者，為工

廠用煤，但不得將承購煤斤，轉售於其他工廠或煤號。

(丁)零售 在本礦礦廠各煤廠及各運銷所直接發售，未經包銷之地者為零售。

第二條 包銷分銷及工廠用煤，均須向本會專業處鑲業科訂立合同，期限一年，期滿後得另訂之。

第三條 包銷合同至少每月五百噸，分銷及工廠用煤至少每月三百噸，按月認定銷額，不得短少。

第四條 包銷分銷行號及工廠，經本會認可，訂立合同，即須覓具殷實銀行錢莊或商鋪兩家擔保，倘遇事，本會所

受損失，應由擔保之銀行錢莊或商鋪兩家負完全責任，如有一家無力擔負，或僅存一家，本會則向其餘一家

追償損失全數，擔保者不得卸其責任。

第五條 包銷分銷行號及工廠，應按照全月銷額之煤價，繳納保證金，工廠之以現款出貨者，得免繳保證金，該項保

證金，按週年八厘行息，期滿本息一併付還，倘遇事，本會所受損失，及欠款等，得以保證金扣抵，如仍

不敷，即由担保之銀行發莊或商舖償還，該保證金不得在煤價內核算。

第六條 本鑛出售煤斤，祇統煤一種，以二千二百四十英磅為一噸，零售煤價，隨市訂定，公佈周知，各包銷合同煤價，視當地市價而定，價日不取一致，如價目變更，於一個月前用掛號信通知。

第七條 包銷分銷行號及工廠煤價，每十天結算一次，按月結清，照實數收繳現款及莊票二種，在各該地煤廠或運銷所交付，或由當地本會所指定之銀行代收，掣取收據，交煤廠或運銷所為憑，煤價十足收繳，掛除回佣，不折不扣。

第八條 本鑛交煤，以舊煤四聯憑單為憑，各煤廠或運銷所於收款後填發四聯憑單，一營業員存根，一交買煤人收執，一交稅務員發煤後由買煤人加蓋收訖圖章，一呈送 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本鑛煤斤，在起運廠所交貨後，於中途起卸，及損失，由包銷分銷行號及工廠自理，凡遇盜賊水火軍事，以及一切非人力所能挽救等事，本會概不負責。

第十條 本鑛設立煤廠，或運銷所地方，祇能有分銷，不得有包銷，各煤廠及運銷所零售煤價，當較分銷價目提高，以清界限。

第十一條 各包銷分銷行號，對於本鑛在該地採購材料，或轉運材料煤斤等事，得無償代理，但無招待及墊款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三、淮南煤鑛職工消費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淮南煤鑛局為改進職工生活，及提倡合作事業起見，特設職工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定名為淮南煤礦職工消費合作社。

第三條 本社營業，以供給職工糧食布疋，及其他必需品為範圍，但有關於職工利益之其他業務，經社員大會通過者，亦得兼辦。

第四條 本社社址，設於淮南煤礦局內。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淮南煤礦局職員工警，均得為本社社員。

第六條 本社社員每人至少認購一股，最多不得超過十股，但贊助社員，不在此限。

第三章 股本

第七條 本社股本額定五千股，每股一元，一次繳足。

第八條 本社股票為記名式，認股後不得中途退股，但離職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社股本，儘由職工認購，不足之數，以淮南煤礦局及贊助社員補足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條 本社社務，由理事會處理之。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內中八人，由礦局推派，其餘七人，由社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理事推選後，其中由礦局指定七人為理事會常務理事，總攬本社事務，並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理事長為本社對外行為之代表，理事長缺席時，由副理事長代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本社設總務、採辦、營業、會計、四組，各組事務，由常務理事四人分掌，遇有缺席，得選其他理事遞補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及鐵路事業報告

附錄

四九

。各組理事，遇事務紛繁時，得酌聘社員為幹事襄助之。

甲 總務組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印章典守社員名冊編造及開會事項；
- 二 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乙 採辦組織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貨品之採購運輸事項；
- 二 關於鴉貨驗收、及品質檢查事項。

丙 營業組織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貨品之銷售、保管、及訂定價格事項；
- 二 關於營業推廣之設計事項。

丁 會計組織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現金出納、帳據保管、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帳目審核事項；

三 關於經濟狀況報告、編製、及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會期前應將會議事項通知各理事，並須邀同監事列席，遇有重要事項，得由理事長

臨時召集臨時理事會，會議時主席，由理事長任之。

第十五條 會議事項，以理事過半數取決，如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但主席仍得行使自己之議決權。

第十六條 本社設監事五人，由社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七條 監事之職掌如左：

甲 監察社務進行狀況報告與社員大會；

乙 審查報告帳目；

丙 監察社員大會議決之執行。

第十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社其他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兼任，副經理一人，乘承理事會辦理本社社務，辦事員若干人，襄助經理辦理社務，其任免均由理事會行之。

第二十條 理監事及經理為義務職，副經理及辦事員薪資，由理事會定之。

第五章 社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本社每半年開常會一次，由理事會於開會前五日通知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應由理事會於開會前五日通知召集臨時大會：

一 股本虧折過總額四分之一；

二 經社員總數三分之二書面請求召集；

三 解散（或合併）；

四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者，社員得自行召集會議。

第二十四條 理事認為有召集臨時會議時，得由監事召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多寡，每一社員有一表決權。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及鐵路事業報告

附錄

五一

第二十六條

社員不能出席大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社員代表，但受委人不得同時代表二人以上，超過二人者，

代表表決權減至二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社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各項帳目，每半年決算一次。

第二十八條

半年度決算後，理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開會前十五天，交監事查核編印決算報告，提出於社員大

會：

一 事業報告書；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處分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每屆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其後按照後列分配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五；

社股紅利百分之三十；

淮南煤礦局職工公益基金百分之三十五。

第七章 解散

第三十條

本社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為解散：

一 股本虧折過三分之二；

二 社員不滿五人；

會計課

練習生	林結珍		練習生	邱乙青	
副工程師兼機電股股長	王顯文		助理工程師	李顯晟	叔平
工務員	陳餘慶	章範	學習工務員	姚積潤	卽惠
練習生	郁之光	君賢	土木股股長	曾祥梓	
司事員	彭松濤		課員兼代考工股長	程	復初
事務員	趙華堂				

營運課

練習生	傅明欽				
司事員	張家培		司事員	王瑛	
事務員	戈枕	公旦	事務員	會卓羣	
課員兼代簿記股股長	趙易賢		事務員	陳邁甄	
課長	陸國樑		出納股股長	曹典詒	仲毅
職別	姓名	別字	職	別姓	別字

職	別	姓	名	別	字	職	別	姓	名	別	字
課長		吳	厚	道	青	副課長兼代營業股股長		梅	禹		安
課員		張	繼	筮		事務員		李	青		銳
司事		蔣	采	鈞	士	課員兼代運輸股股長		曹	東		甫

警務處

職	別	姓	名	別	字	職	別	姓	名	別	字
主任		彭	致	中		督察員兼鑛警隊長		章	鑑		三
特務		長	彭	藎		司書		于	興		仁
隊附兼鑛警第三分隊長		陳	偉	光	治	鑛警第一分隊長		何	冰		忱
鑛警第二分隊長		沈	榮	堂		路警第一分隊長		霍	昂		
國術教練		王	鳳	儀							

醫院

職	別	姓	名	別	字	職	別	姓	名	別	字
主任		陳	家	駒	幼	課員		李	錫		安

事	務	員	孫德青	事	務	員	陳子潛
事	務	員	董健民	事	務	員	錢東皋
司		事	李文彬	司		事	崔迪華
練	習	生	畢松章				鳳五

聯合營業處

職	別	姓	名	別	字	職	別	姓	名	別	字
主	任	吳厚遠				會計	員	管廷傑		季龍	
事	務	員	鄭達賢	政	三	事	務	員	謝樹生		

十五、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處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總工程師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會計、工務、三課，承總工程師之命，分掌各項事宜。

第四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卷宗印信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收用地畝及就地購置材料事項；

三、關於本處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本處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賬目登記及材料賬過付事項；
- 四、關於一切審計及編製統計事項；
- 五、關於本處賬冊簿據及文契之保管事項。

第六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路線之測繪、計劃、及一切工程事項；
- 二、關於裝置機車車輛及沿路電信信號等事項；
- 三、關於擬撰各種招標規範事項；
- 四、關於材料之驗收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調度本路車輛事項；
- 六、關於監工及工人管理事項。

第七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事務員、司事、練習生、各若干人，必要時得設副課長。

第八條 本處依工程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

第九條 總工程師及會計課課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其他各課課長及工程師，由總工程師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

十七、淮煤之低溫製焦試驗報告

此低溫製焦研究，係青島 Dr. K. Ladtwig 在特別實驗室中所舉行。

在此試驗中溫度，或已達攝氏表五百度。用煤二十梳，研末置 Tena 燒鍋中，連燒鍋封入閉塞之加熱爐內蒸溜之。在蒸溜歷程中氣體漸厚時，則燒鍋之一端，須淋水冷卻，以免氣體揮散，加熱之時間殊長，約需置烈火中六小時之久。此蒸溜所得，即為低溫焦油，及含鉸銻液。若燒鍋中所剩餘者，即為半焦。蒸溜時所出氣體，係由氣管流出，其含鉸銻液，與低溫焦油，則用過濾機提分。

此低溫焦油，為一種質厚之液體。其數量以百分計，即每百公斤煤質內，可得若干公斤低溫焦油之數也。今將試驗大通第一槽及第四槽煤之結果列左：

工務課	工務員	魏道震	總務課	事務員	周通	達哉
總務課	事務員	周岳民	工務課	事務員	吳善績	繼先
工務課	事務員	王桐琴	工務課	事務員	王時雍	德邦
工務課	事務員	徐濼塵	工務課	事務員	陳貽芝	
總務課	司事	章貞吉	總務課	司事	韓永西	
工務課	司事	孔憲章	工務課	練習生	洪美川	

第一槽煤

含鉸銻液體

一〇・五四

第四槽煤

一〇・一九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鐵及鐵路事業報告

附錄

六一

低溫焦油

一一·〇一

一〇〇·〇六

半焦

七一·三八

七二·七五

氣體

七·〇七

七·〇〇

至下表所列各數，係用公斤為單位，而試驗所用之煤為一百公升，（合煤七十五公升）每一公升之水量為一公斤。

第一種煤

第四種煤

半焦

五三·五四

五四·五六

低溫焦油

八·二六

七·五五

含氫露液

七·九〇

七·六四

氣體

用比差法推算

五·三〇

五·二五

半焦之性質尚堅固，燃燒時煙氣尚少，唯此次試驗，因有以下種種原因，結果未能圓滿，蓋此實驗室結果，不足以示數字準確之結果，但僅示各種變化之趨向而已。又試驗溫度，似已足夠，蓋如溫度再行增高時，揮發氣體，必行增加，而臭油與焦炭之量，必行減少。又因氣體成分，係用此差法求得，故所得數亦常隨之而低。故如欲增加溫度，而不使揮發氣體，增加工作，不可不特別謹慎也。

低溫焦油質帶深赤褐色，可以分出之石臘油量，不甚可以注意，此低溫焦油，在冷水中，其粘性有如水銀，比重高於一·〇六，且帶石灰酸臭味。

製焦溫度，平均高於攝氏表五百度，最高時達六百度至八百度間，唯至此熱度時，Tang 燒鍋底部已漸軟化矣。

此煤含低溫焦油百分之十，油中能提斐斐爾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故為長焰煙煤。若佳質肥煤，則祇有低溫焦油百分

之三，油中提斐諾爾百分之十至十五耳。

此煤所出之低溫焦，油可提下列各品：

粘性油

百分之十

白臘

百分之一

非粘性油

百分之十五

斐諾爾

百分之五十

脂

百分之一

瀝青

百分之六

損失及水份

百分之七

所製之半焦容易燃燒，因其含有不可分離之水份，燃時有烟，且帶火焰，故或可作工業用途。
半焦之品質既佳，用途亦廣，故由此煤提出之臭油等餘下之焦，以供用其事業，乃一獲利之事業。

十八、節錄地質調查所燃料研究專號蕭之謙君中國煙煤低溫蒸溜之試驗

(上略) 第四表 煤之產油量與地質時代之關係

煤	地質時代	產油量(百分數)
厚 疊	侏羅紀	一〇・五〇
大 同	侏羅紀	一一・五〇
長 興	二疊紀	七・五九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鐵及鐵路事業報告

附錄

舜耕山	二疊紀	一二·一〇
譚家山	二疊紀	四·六五
賈汪	二疊石炭紀	一二·二一
宣城	二疊石炭紀	八·三七
開澗	二疊石炭紀	一〇·五〇
中興	二疊石炭紀	八·〇五
井陘	二疊石炭紀	六·六五
六河溝	二疊石炭紀	五·九五
博山	二疊石炭紀	五·〇五
礎縣	二疊石炭紀	五·七三

半焦炭

半焦炭佔蒸溜產品百分之七五至九〇，大規模低溫蒸溜，商業上能否成功，當視焦炭之有無銷路而定。半焦與高溫焦最大不同之點，則在半焦含揮發物甚多（第五表），故雖不適於冶金，但易燃而烟，發熱量甚大，射熱效率亦高，家庭爐灶用之，最為合宜，工業上可為發氣爐之燃料。

第五表 半焦之實用分析

厚	半焦	水份	揮發物	固定炭	灰份
豐	〇·六二	一四·七四	六二·四〇	二二·八六	

磁 縣 頭 煤	〇・七〇	一一・六七	七三・七三	一四・六〇
磁 縣 一 坐 煤	〇・八七	六・六六	八五・〇二	八・三二
井 陘	一・〇五	八・三一	七六・六三	一五・〇六
開 灤 第 五 層 洗 煤	〇・九七	八・二一	七九・八二	一一・九七
開 灤 特 別 洗 煤	〇・六三	七・三二	七七・六二	一五・〇六
博 山 大 礫 石 炭	一・二七	四・五一	八二・四三	一三・〇六
博 山 小 礫 石 炭	〇・六九	六・三五	八〇・九〇	一二・七五
中 興	〇・八六	七・五四	八三・九六	八・五〇
大 同	〇・九五	一一・八六	八二・二一	五・九三
六 河 溝	〇・六二	七・七〇	七四・三七	一七・九三
譚 家 山	〇・六五	七・〇〇	八五・四一	七・五九
宣 城	〇・五〇	五・九三	五八・九三	三五・一四
舜 耕 山	〇・八五	一〇・〇一	七五・二二	一四・八七
長 興	〇・八〇	九・〇九	六三・六九	二七・二二
賈 汪	〇・四七	九・四七	七八・六二	一一・九一

，開深，六河溝等焦質鬆脆易碎，輸運不便，蓋煤之適於鍊焦（指高溫）者，率含多量水份，熱至三百五十至四百五

惟數種半焦，性質甚劣，大同厚疊二煤，加熱以後，不能黏結，焦悉成粉（圖版二），中興，長興，博山大礫石炭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及鐵路事業報告 附錄 六五

十度左右，卽溶成粘性液體，分解氣體，不易蒸出，積成泡沫，向外推散，半焦內多細孔，質至不堅。現膨脹壓力太高時，能損壞蒸溜瓶之構造；原脂油與熱飯接觸太久，亦有分解之虞；半焦因漲壞滿瓶內，卸取至不易——種種實際困難，不易解決，故高級煤炭便不適爲低溫試驗。

低溫蒸溜之原料，當推舜耕山煤爲最佳，以其產油極多，煤經熱先漲縮，黏結成塊，卸取既易，焦力亦強。賈汪油量與舜耕山等，惟焦質稍差，開深產油雖多，惜半焦太劣，不合實用。

低溫蒸溜目的，首在產油，半焦不過爲副產品，其價值遠遜於冶金焦，從經濟立場設想，最好用價值較低之煤，爲蒸溜原料。舜耕山，賈汪，厚豐，大同同非上等煉焦煤，最合爲低溫之用，厚豐，大同設能與長興或宣城高級煤混合，則後者剩餘之品，可補前者之不足，苟能配合適當，半焦當無鬆碎，不黏結，或不易卸取之病也。（下略）

附註：舜耕山卽淮南鐵礦區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及鐵路事業報告勘誤表

頁數	行數	數	誤	正
一	一〇		王竹泉氏	王竹泉氏
四	五		始略能稱完備	始略稱完備
五	三		80 X 80 X 61 cms	80 X 80 X 61 cms
六	五		衝動	衝撞
六	一五		蒸氣抽水機	蒸汽水機
六	一五		東西一八〇公尺	東西井一八〇公尺
八	三		馬力八匹	馬力八〇匹
八	一一		運送長江	運送長江
二二	一二		其詳分析	其詳細分析
二七	五		車，	車站
二七	六		交道四達	交通四達
二七	一三		米哈多或西配秀非克式	天皇式或太平洋式

